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收入增加約100.6%至約人民幣7.573億元。
- 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約21.1%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約2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534萬元，增加約481.9%。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5.57分。

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3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57,328	377,469
銷售成本		(587,471)	(297,940)
毛利		169,857	79,529
其他收入	3	2,008	1,877
研發成本		(31,781)	(15,9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168)	(17,766)
行政開支		(54,059)	(37,699)
財務成本	4	(3,184)	(142)
稅前利潤		49,673	9,863
所得稅開支	5	(4,332)	(2,07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u>45,341</u>	<u>7,792</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u>5.57</u>	<u>0.96</u>
— 攤薄(人民幣分)	8	<u>5.54</u>	<u>0.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970	297,414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20,180	7,704
預付租賃款項		28,708	29,038
遞延稅項資產		12,439	12,251
無形資產		25,122	24,060
		<u>414,419</u>	<u>370,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496,156	386,396
貿易應收賬款	9	614,011	603,898
應收票據		373,325	204,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698	65,636
已抵押銀行結餘		32,424	25,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780	229,754
		<u>1,791,394</u>	<u>1,514,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613,791	438,260
應付票據		268,918	217,87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3,015	119,379
應付稅項		3,561	1,987
銀行借款		130,000	67,194
		<u>1,129,285</u>	<u>844,690</u>
流動資產淨額		<u>662,109</u>	<u>670,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6,528</u>	<u>1,040,5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746	8,346
資產淨額		<u>1,068,782</u>	<u>1,032,23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	6
儲備		1,068,776	1,032,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		<u>1,068,782</u>	<u>1,032,2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報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營運分部按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區分。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三大產品類別。

並無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而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295,300	149,720
基站射頻子系統	397,838	201,543
覆蓋延伸方案	64,190	26,206
	<u>757,328</u>	<u>377,469</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60,946	41,336
基站射頻子系統	57,625	15,858
覆蓋延伸方案	19,505	6,399
	<u>138,076</u>	<u>63,593</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	2,008	1,877
其他開支	(87,227)	(55,465)
財務成本	(3,184)	(142)
	<u>(88,403)</u>	<u>(53,730)</u>
稅前利潤	<u>49,673</u>	<u>9,86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2,166	2,275
基站射頻子系統	6,929	7,027
覆蓋延伸方案	681	659
	<hr/>	<hr/>
分部總計	9,776	9,961
未分配金額	4,632	4,221
	<hr/>	<hr/>
集團總計	14,408	14,182
	<hr/> <hr/>	<hr/> <hr/>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14,185	8,190
基站射頻子系統	15,737	6,186
覆蓋延伸方案	1,859	1,560
	<hr/>	<hr/>
集團總計	31,781	15,936
	<hr/> <hr/>	<hr/> <hr/>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報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呈報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天線系統		
CDMA/GSM天線 ⁽¹⁾	9,060	12,743
WCDMA/FDD-LTE(窄帶)天線 ⁽¹⁾	51,828	45,210
TD/TD-LTE天線 ⁽¹⁾	158,091	50,301
FDD-LTE天線 ⁽⁴⁾	23,135	2,651
多頻/多系統天線 ⁽¹⁾	14,470	22,827
微波天線	15,888	8,307
其他天線	22,828	7,681
	295,300	149,720
基站射頻子系統		
CDMA2000射頻器件 ⁽³⁾	1,878	7,258
CDMA射頻器件 ⁽²⁾	4,134	4,502
GSM射頻器件 ⁽²⁾	127,144	49,526
TD-SCDMA射頻器件 ⁽³⁾	84,241	31,973
W-CDMA射頻器件 ⁽³⁾	54,975	48,613
LTE射頻器件 ⁽⁴⁾	108,169	13,421
其他器件	17,297	46,250
	397,838	201,543
覆蓋延伸方案		
室內天線	—	133
美化天線 ⁽¹⁾	56,320	19,318
其他產品	7,870	1,388
電纜	—	5,367
	64,190	26,206
	757,328	377,469

1 雙重或多重用途

2 2G相關產品

3 3G相關產品

4 4G相關產品

概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各類似產品組別的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384,114	153,123
客戶 B ²	105,271	43,712
客戶 C ²	<u>95,822</u>	<u>44,109</u>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主要來自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於中國及海外(主要為泰國及印度)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69,825</u>	<u>324,826</u>
海外		
泰國	40,711	30,278
印度	17,565	3,781
其他	<u>29,227</u>	<u>18,584</u>
小計	<u>87,503</u>	<u>52,643</u>
	<u>757,328</u>	<u>377,469</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無線通信天線系統、 基站射頻子系統及 覆蓋延伸方案產品	<u>757,328</u>	<u>377,469</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1,696	21
補償收入	26	384
利息收入	668	1,409
其他	(382)	63
	<u>2,008</u>	<u>1,877</u>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u>3,184</u>	<u>14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4,518	2,720
遞延稅項	(186)	(649)
	<u>4,332</u>	<u>2,071</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亦故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其適用稅率為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及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的適用稅率為15%。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408	14,1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0	3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5,789	295,9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	246
	<u>585,789</u>	<u>295,914</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	—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930	—
	<u>12,930</u>	<u>—</u>

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45,341</u>	<u>7,792</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45,341</u>	<u>7,79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45,341</u>	<u>7,79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3,841	809,69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3年購股權	—	62
— 2005年購股權	5,300	9,38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9,141</u>	<u>819,141</u>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240日左右，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3,804	320,397
31至60日	123,708	96,823
61至90日	36,420	10,278
91至120日	25,692	13,434
121至180日	14,726	15,837
超過180日	169,661	147,129
	<u>614,011</u>	<u>603,898</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6,338	93,353
31至60日	94,250	111,111
61至90日	119,670	60,572
91至180日	262,799	114,286
超過180日	60,734	58,938
	<u>613,791</u>	<u>438,260</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7.573億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3.775億元大幅增長約100.6%。其中，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97.3%至約人民幣2.953億元，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約97.4%至約人民幣3.978億元，覆蓋延伸方案產品銷售額亦大幅增加約144.9%至約人民幣6,419萬元。上述增幅，是受惠於國內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以及全球網絡建設需求增長所致。

2014年上半年，運用雙頻／多頻、3G及LTE之產品的收入較2013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26.2%至約人民幣4.968億元。

天線系統

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國內的網絡運營商，以及海外市場的網絡運營商(如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亦有部分天線系統產品透過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如中興通訊)，銷售給全球的運營商客戶。

天線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3年同期大幅增加約97.3%至約人民幣2.953億元(2013年同期：1.497億元)，主要是受惠於國內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所致。其中，TD/TD-LTE天線較2013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14.3%至約人民幣1.58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中國4G網絡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的4G天線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的FDD-LTE(超寬帶)天線同樣錄得大幅增長，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772.6%至約人民幣2,314萬元。而WCDMA/FDD-LTE(窄帶)天線的銷售規模亦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14.6%至約人民幣5,183萬元。綜合來看，本集團運用雙頻／多頻、3G及LTE之天線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3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09.2%至約人民幣2.475億元。本集團相信，4G網絡以及多網共站將成為網絡建設的趨勢，因此LTE天線與多頻／多系統天線也是未來天線系統產品的發展趨勢，上述業務發展有助於本集團在這一領域保持技術的領先優勢。

進入4G時代後，由於網絡技術要求更加複雜，運營商對天線系統的技術與可靠性要求更趨複雜，因此，有能力進行4G高性能天線開發的供應商遠少於2G與3G天線供應商。而本集團在4G高性能天線的開發技術與客戶測試中，皆處於國內行業的領先地位，且獲得主要客戶的絕大部分供應份額。因此，預計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在未來有非常大的增長空間。

基站射頻子系統

本集團是跨國通信設備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阿爾卡特朗訊等)的核心射頻子系統供應商之一，向他們提供包括3G與4G射頻子系統產品在內的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來自中興通訊、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等客戶需求的大幅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97.4%至約人民幣3.978億元(2013年同期：2.015億元)。本集團相信，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增長，亦主要受益於國內4G網絡建設與全球建網需求增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TE與TD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分別較2013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706.0%與163.5%，分別至約人民幣1.082億元與約人民幣8,424萬元，主要是受惠於國內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所致。而GSM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較2013年同期亦大幅增長約156.7%至約人民幣1.271億元。但是，CDMA2000與CDMA射頻子系統產品分別較2013年同期減少約74.1%與約8.2%，分別至約人民幣188萬元與約人民幣413萬元，顯示CDMA網絡在全球的運用正在減緩。

覆蓋延伸方案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平衡的產品組合。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覆蓋延伸方案分部的收入較2013年上半大幅增加約144.9%，主要是受惠於國內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所致。由於4G基站密度顯著高於3G，站址獲得也越來越困難，因此高性能美化天線的應用將越來越重要，本集團預計覆蓋延伸產品未來將有機會繼續快速增長。

客戶

2014年，國內市場的4G網絡建設，給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的機會。由於TD-LTE網絡採用交鑰匙(turn-key)的交付模式，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與射頻子系統產品都交付給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因此本集團對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收入增長較快，銷售比重上升。

2014年上半年向中興通訊、阿爾卡特朗訊與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的銷售額同比分別大幅增長約150.9%、117.2%及140.8%至約人民幣3.841億元、人民幣9,582萬元與人民幣1.053億元。

國內運營商中，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銷售較2013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8.7%及503.2%至約人民幣4,535萬元及人民幣3,211萬元，但向中國移動集團的銷售額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約14.7%至約人民幣4,623萬元。這主要由於各運營商網絡建設的變化，以及中國移動TD-LTE的交鑰匙採購。由於4G網絡仍處於建設早期，本集團相信未來國內4G建設將持續有巨大機會。

2014年上半年，雖然對日本市場銷售有所減少，但海外新興市場對3G以及多頻多系統產品的需求仍然持續旺盛，如泰國及印度等東南亞市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953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037萬元或113.6%至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99億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22.4%，而去年同期約為21.1%。這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結構不斷優化、高技術產品的銷售比重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01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77萬元增加至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17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令工資、業務費、差旅費及物流等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6萬元至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5,406萬元，主要由於(1)業務擴張所需平均僱員人數、工資，福利支出及住房公積金開支增加；(2)業務費，房租費，水電費及社會保險費等支出均增加；(3)審計、顧問、諮詢等專業費用，維修費，手續費及低值易耗品等費用亦有所增加。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542萬元為資本化開支。經資本化後，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94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4萬元至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78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工資、材料成本及為客戶量身定製的開發項目測試等費用增加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2萬元增加至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8萬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急遽增長的資金需求。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約人民幣986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981萬元或約403.8%至約人民幣4,967萬元。扣稅前的淨利潤率由2013年約2.6%增加至2014年約6.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207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萬元至2014年約人民幣433萬元。本集團2014年及2013年按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的稅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7%及約21.0%。

報告期內利潤

2014年上半年利潤由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779萬元大幅增加約481.9%至約人民幣4,534萬元。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淨利潤率約為6.0%，而2013年同期的淨利潤率約為2.1%。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4G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較銷售3G相關的銷售額取得較高的淨利潤率，以及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的效率所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它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客戶方面

本集團堅持著眼於全球市場，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網絡方案供應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技術供應商。隨著行業競爭與國際經濟形勢影響，全球客戶更加關注成本、技術與質量。與此同時，全球知名客戶對供應商都有較長週期及非常嚴格的認證要求，而本集團憑藉成本與技術優勢目前已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建立深入的商業合作，相信會顯著增強本集團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海外市場與國際客戶的業務發展戰略。

在2014年的中國4G網絡建設(包括TDD-LTE與FDD-LTE)中，與系統設備商的戰略合作程度，將很大程度上決定國內LTE天線與射頻子系統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相比國內同行，本集團在產品技術與客戶關係方面都擁有顯著優勢，目前亦已獲得主要客戶的絕大部分市場份額。

此外，2014年下半年，海外新興市場的網絡建設需求仍然旺盛，本集團獨自或透過設備商客戶，將積極參與這些海外項目，包括亞太、非洲與拉美地區。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仍堅持國際化的市場戰略，特別是歐洲的跨國運營商市場，將持續朝這個方向不斷推進。

本集團對2014年全年的業績充滿信心。

產品方面

由於國內LTE網絡建設在2014年進入快速增長，本集團國內LTE天線的交付將有可能迎來持續性增長。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重點客戶的LTE絕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將從LTE網絡建設中顯著受益。

同時，目前全球天線產品技術仍在加快演進，集成化與多網共站已成為趨勢。本集團開發的多頻多系統天線已有系列產品，並國際客戶的測試與網絡建設中獲得積極認可。

在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上，本集團將致力不斷提高與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合作規模，持續擴大產品系列。由於4G時代網絡制式日趨複雜，干擾等問題更加突出，全球運營商客戶對櫃外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需求亦開始顯現，而本集團同時擁有技術與客戶優勢。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多為客戶定制設計產品，與基站系統設備技術互相影響，因此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對其供應商有很高的准入門檻。本集團相信，與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多年且深入的商業合作，有利於緊密跟進基站射頻的前沿技術，更貼近客戶的需求與溝通，加深各方客戶信賴，持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在覆蓋延伸產品上，由於4G時代站址環境更加複雜，特型天線與高品質的美化天線預計將有更廣闊的運用，而本集團在這些領域都有領先的技術優勢。

總結

本集團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網絡運營商與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集團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實現本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短期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集團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21億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01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962億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64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873億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80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827億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61億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37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8日)、216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5日)及240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日)。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相關資產／負債類別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額／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應對客戶可能突然發出緊急訂單的情況。此舉延長了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與此同時，由中國網絡運營商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延長了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整體而言，國內網絡運營商的平均信貸一般較全球網絡運營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242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1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18億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98億元)及錄得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00億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19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79倍下降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59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5.9%，而2013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約為3.6%。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管理層正採用各種機制，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於2010年6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批准後，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本集團共發行193,958,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8,443,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等於人民幣5.44億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使用約人民幣3.61億元：

- 約人民幣1.34億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4,900萬元分別在我們的深圳、吉安及西安辦事處及廠房用於購買設備、建設及開發生產線及工廠樓宇；
- 約人民幣8,100萬元用於資助我們深圳、吉安及西安的研發工作。
- 約人民幣5,500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而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3,998名員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38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242萬元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20萬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貫徹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本公司最大經營效能、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運用健全管治及披露慣例，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系統，增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 2014 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 2014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4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邵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